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琡瑩
電話：(06)2986202 分機27
傳真：(06)2986035
電子信箱：rainbow90229@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20330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330753A00_ATTCH1.ods)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人才認證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認證審查作業規定，請各校轉知校內教師配合辦理：

(一)「初階」認證：請各校將認證名單一覽表(如附件)、校內參加初階認證教師紙本認證資料及本市教育局學習護照上的初階研習紀錄，核章後彙整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填報系統(編號：17975)，紙本認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二)「進階」認證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請至校長暨教師專發展支持平臺(下稱教專平臺)上傳認證資料(https://proteacher.moe.edu.tw/)，認證操作指引請

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下載https://reurl.cc/a11Lvl(路徑：文件下載區-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三類人才認證-111學年度專業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認證手冊)。

(三)開放資料上傳期間：

1、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請於112年4月30日(星期日)前上傳至教專平臺。

2、三類人才認證上傳：112年4月1日(星期六)至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止。

三、參與對象：

(一)初階認證：111學年度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二)進階認證：110學年度以後(含110學年度)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三)教學輔導教師認證：109學年度以後(含109學年度)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審查，並請依期程繳交專業實踐資料。

四、本案於112年6月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及發證屆時另行公告。

五、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請逕洽佳里國民小學陳春蓮主任，電話：06-7222031分機711。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10 17:36:23